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海盐县委宣传部）的（2025年度海盐县网络安全监管协同支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度海盐县网络安全监管协同支撑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198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430892万元，属于（填写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汤雯婷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